

Q/QXY

乌鲁木齐沁心园食品有限公司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QXY0004S-2023



复合调味料 (固态)

2023-11-09 发布

2023-12-25 实施

乌鲁木齐沁心园食品有限公司发布



前言

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,按照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,参照国家相关标准,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。

本标准由乌鲁木齐沁心园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乌鲁木齐沁心园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:罗富

本标准批准人:罗富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2023年11月09日。



复合调味料（固态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调味料（固态）的产品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固态调味料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辅料，经相应工艺制成的固态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标准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31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5009.42 食盐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5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02号令《食品标志管理规定》

3. 产品分类

复合调味料（固态）：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固态调味料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辅料，经相应工艺制成的即食固态产品。

（依据原辅料的的不同，分别命名为：鸡鲜精复合调味料、土鸡鲜精复合调味料，味鲜精复合调味料等）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和辅料要求

- 4.1.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2 生产加工过程：生产中卫生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。

4.3 感官指标

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感 官 指 标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GB31644

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，无霉变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，无异嗅



4.4 理化指标

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无机砷(以 As 计) / (mg/kg) ≤	0.1	GB 5009.11
铅(Pb) / (mg/kg) ≤	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 2.8 香辛料类除外 0.8	GB 5009.12

注：国家禁用、限用农药按 GB2763 规定执行；
严于国标的指标为铅；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 GB2760 的规定。
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

4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 g 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 CFU/g	1000CFU/g	GB4789.10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4789.4

注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4.6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符合JJF1070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配料、同一规格、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个独立包装，每一批产品次随机抽取样品 12 个独立包装为检验样品，抽样量不少于 200g。分为 2 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用于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合格，发放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允许短缺量。

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，但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、新产品试制鉴定时；
- b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、当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动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d、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- e、国家相关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第4章要求中除4.1、4.2项外的所有要求。

5.5 判定原则

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，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指标不合格，则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标签符合GB7718的规定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标签有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、规格、联系方式、保质期的内容；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GB/T191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内包装材料为聚乙烯塑料袋符合 GB9683 或 GB4806.7 的要求；外包装材料瓦楞纸箱符合 GB/T6543 规定要求；包装规格为 20g/袋、50g/袋，也可按用户要求规格包装。

6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严禁日晒、雨淋、防压，运输工具必须清洁，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物品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在常温干燥、和通风良好条件下存放，应防潮隔湿，严禁与地面之间接触，不得与易燃、腐蚀、有毒有害物品共同存放。成品堆放必须有垫板，离地 20cm 以上，离墙 30cm 以上。

6.5 保质期

在常温贮存的条件下，保质期为按照标签标示执行。

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标准名称	复合调味料(固态)	标准主要起草人	罗富
<p>工作概况（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，主要工作过程）</p> <p>乌鲁木齐沁心园食品有限公司对调味料市场进行调研，结合消费者对调味料产品的不断需求，经反复的试验，研发了该产品。</p> <p>为确保产品质量，我公司根据 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，依据 GB 31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，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严于国标的本企业标准，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受理后备案。</p>			
<p>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（食品原料（主料、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）、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、限量、技术要求等）</p> <p>食品原料：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</p> <p>生产工艺：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固态调味料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辅料，经相应工艺制成的固态产品。</p> <p>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、限量、技术要求：</p> <p>依据 GB31644 制定感官指标；依据 GB2762 制定铅(Pb) 香辛料类除外$\leq 0.8\text{mg/kg}$ 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 $\leq 2.8\text{mg/kg}$；无机砷(以 As 计) $\leq 0.1\text{mg/kg}$；依据 GB29921 制定致病菌指标金黄色葡萄球菌(CFU/g) (n=5, c=1, m=100, M=1000)；沙门氏菌 (n=5, c=0, m=0)。</p>			
<p>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；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</p> <p>无机砷：按 GB5009.11 规定的方法检测。</p> <p>铅：按 GB5009.12 规定的方法检测。</p> <p>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按 JJF1070 的规定的的方法检测。</p> <p>验证情况：经验标检测，指标符合企业标准的要去</p>			
<p>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，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（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比较情况）</p> <p>依据GB2762制定铅(Pb) 香辛料类除外$\leq 0.8\text{mg/kg}$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 $\leq 2.8\text{mg/kg}$；无机砷(以As计) $\leq 0.1\text{mg/kg}$；GB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规定铅(Pb) 香辛料类除外$\leq 1.0\text{mg/kg}$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 $\leq 3.0\text{mg/kg}$；无机砷(以As计) $\leq 0.5\text{mg/kg}$；依据GB29921制定致病菌指标金黄色葡萄球菌(CFU/g) (n=5, c=1, m=100, M=1000)；沙门氏菌 (n=5, c=0, m=0)。</p>			

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

本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指标为铅：GB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规定铅(Pb) 香辛料类除外 $\leq 1.0\text{mg/kg}$ 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 $\leq 3.0\text{mg/kg}$ ；通过对原料和加工设备的严格控制和管理达到铅(Pb) 香辛料类除外 $\leq 0.8\text{mg/kg}$ 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 $\leq 2.8\text{mg/kg}$ 。

备案前公示（征求意见）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

标准经 至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网站公示，公示期 20 天，公示期间未收到修改意见。

（可另附页说明）

